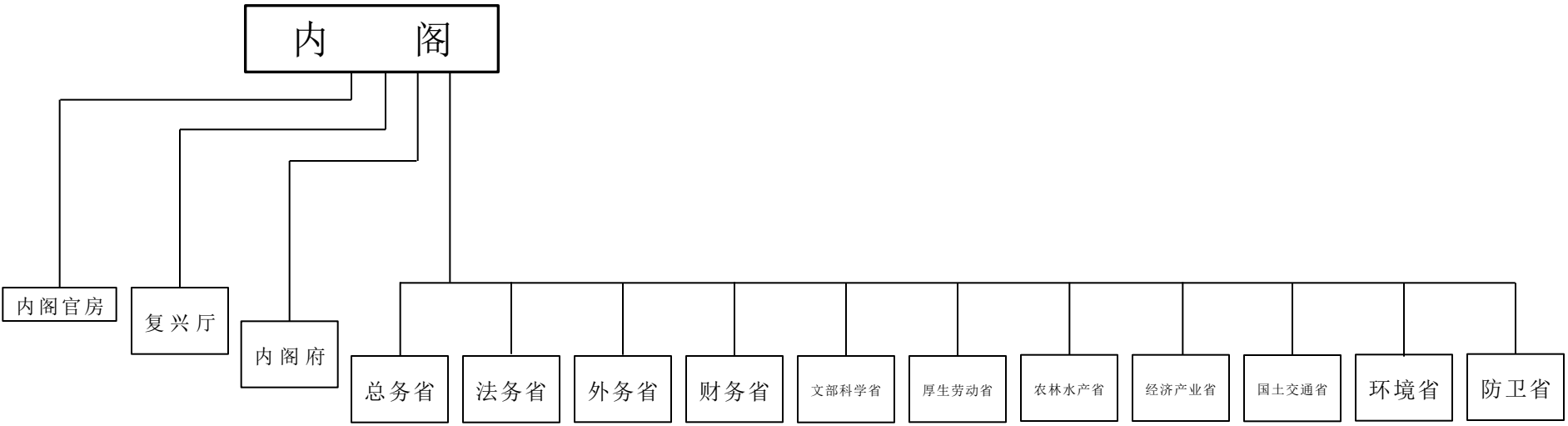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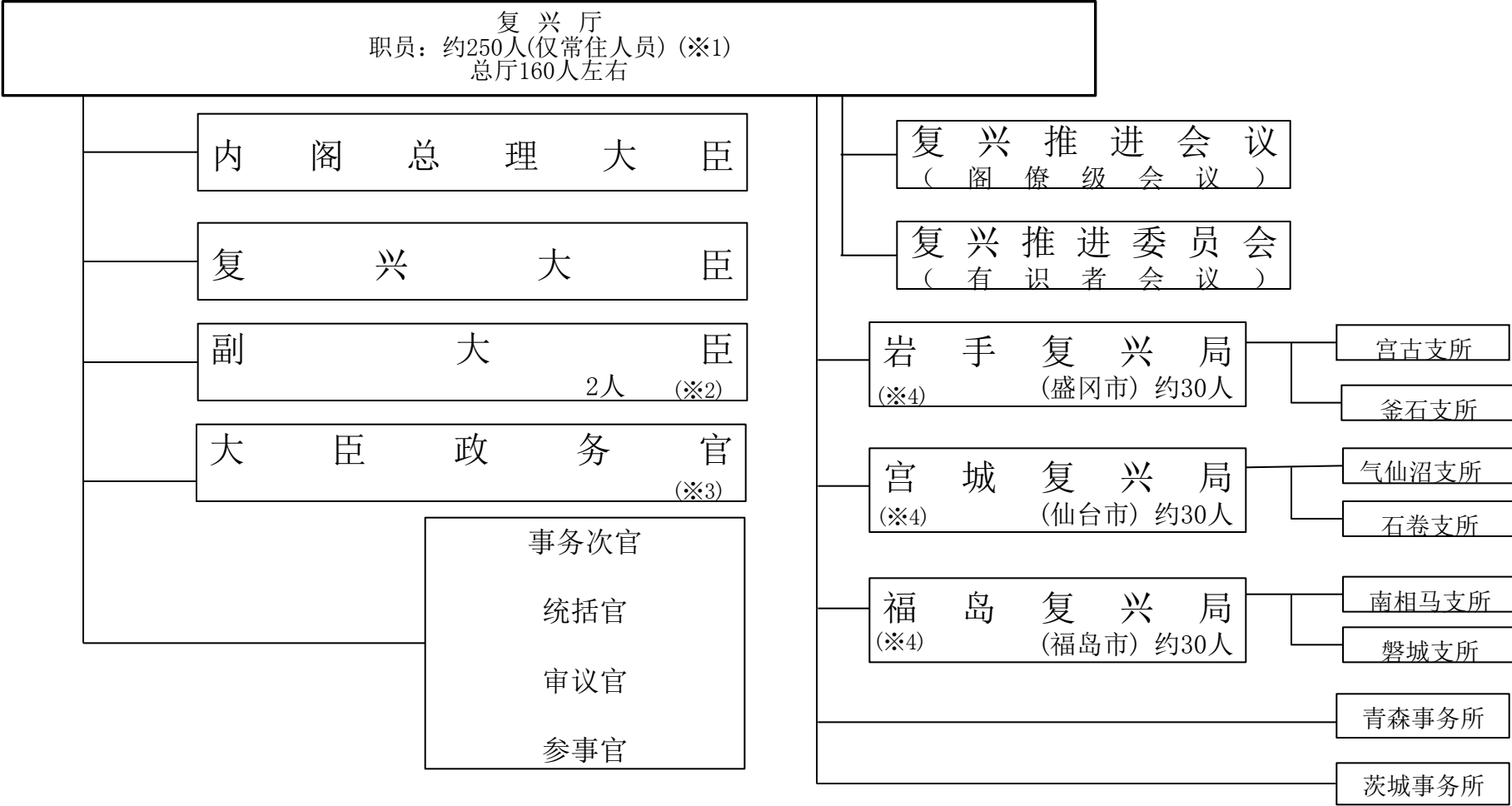


与东日本大地震复兴相关的复兴厅在内阁中的地位关系



- ・复兴厅与内阁官房一起，帮助内阁处理有关东日本大地震复兴的各项事务。
 - ・复兴厅从事内阁辅助事务和分担管理事务。
- ※1 内阁辅助事务，是指从内阁的角度出发，为使各行政部门的政策统一而必须进行的规划立案和综合协调。
- ※2 分担管理事务，是指与各省厅一样，在内阁的监督下作为一行政部门而从事的个别事务。

复兴厅的组织结构



※1 復興庁設立時の估計職員数。此外還計劃從各府省任命兼任職員。
※2 除了在復興庁配置2位副大臣外，還可以让擁有其他府省副大臣職位的人員在此擔任副大臣。
※3 可以在復興庁配置大臣政務官。大臣政務官由擁有其他府省大臣政務官職位的人員擔任。
※4 副大臣或大臣政務官負責各復興局。

有关复兴厅设立法的政令(1月27日阁议决定)

1 施行日政令

日期(2012年2月10日)

2 复兴厅组织令

- 复兴厅所配置的职位(局长级分管职位、审议官、科长级分管职位)
- 其他政令的适用特例(与设立法相同的内容置换)
- 内阁府本府组织令的改正(复兴厅管辖事项除外)
- 东日本大地震复兴对策本部令的废除

3 复兴推进会议令

除议长和副议长的事务外,复兴推进会议组织及运营的相关事项

4 复兴推进委员会令

除决定委员长及委员的任期、委员会的议程外,复兴推进委员会组织及运营的相关事项

5 规定复兴厅设立法第4条第2项第3号“イ”及“ロ”事业的政令

- 复兴厅对必要的预算统一要求并加以确保的事业(第4条第2项第3号“イ”)
(例如:有关废弃物处理及清扫的法律所规定的灾害废弃物处理
道路法所规定的道路管理等)
- 复兴厅制定有关实施计划的事业(第4条第2项第3号“ロ”)
(例如:渔港渔场整備法所规定的特定渔港渔场的整備
道路法所规定的道路管理等)